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23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223378A00_ATTCH10.pdf、0223378A00_ATTCH2.odt、
0223378A00_ATTCH3.odt、0223378A00_ATTCH4.odt、0223378A00_ATTCH12.odt、
0223378A00_ATTCH6.odt、0223378A00_ATTCH9.pdf、0223378A00_ATTCH8.pdf、
0223378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本府配合國家文官學院繼續推動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，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部份內容，請查照並確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型塑學習型組織，建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觀念，並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，激勵同仁品德休養與工作潛能，特於100年3月16日以府人考字第1000133053號函頒訂「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，並依辦理情形，配合文官學院年度活動，逐年滾動式檢討修正。

二、本次修正要點分述如後：

- (一)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函頒機關。
- (二)取消每年6月底收件日期限制，以保留彈性。
- (三)配合國家文官學院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



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內容細節，酌修撰寫格式文字內容。

(四)新增「本府各單位組」、「區公所組」、「高、國中組」及「國小組」等組別團體獎評比門檻。

(五)為肯定同仁撰寫作品之用心，新增個人獎得增錄佳作另予獎勵之規定。

(六)調整行政作業績效獎勵項目順序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請分別於110年4月、7月及9月填報109年10月至110年1至4月、5至7月及8至9月辦理閱讀推廣相關活動成果統計表，並請於110年6月份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報送本府彙報參與競賽（填報及收件日期將另函通知）。

四、另為鼓勵閱讀推廣活動，國家文官學院洽請出版商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（71折），請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便民服務專區，點選「下載專區」訂購，優惠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附件、國家文官學院110年心得寫作指定書目暨延伸閱讀書目、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、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